

广发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广发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49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

3.本基金的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有效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承认最低认购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相关业务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开户/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投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共同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详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及交易费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款项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重复申请。

12.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发售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13.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2月31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d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c.gov.cn/tad)上的《广发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6106828或020-83803699)垂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投资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对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特定风险包括跟踪误差的风险、标的跟踪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券停牌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而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指数增强策略实施失败的风险等。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以及参与融资融券、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有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6109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110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9日

(3)已经开立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

构扣划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他导致认购失败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至本公司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6: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

记证书;

②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加盖预留印鉴的《印章卡》;

⑥预留同名银行账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

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

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资金结算账户(人民币))

⑦《机构投资者申请表》(通用机构);

⑧《投资者远程委托授权服务协议》;

⑨《风险控制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

理财产品、社保、年金、GPIFIRGPII等“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⑩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销售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行业/社

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准、通知、企业年金基金销售机构资格证书、基金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如有)

⑪《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证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

提供)

⑫《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

提供)

⑬《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⑭《机构信息承诺书》

⑮《受益所有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⑯《印章套组》

注:①-⑭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网公布的《广发基金直销中心机构开户及交易

办理步骤》,或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0073)咨询。

(2)将足额认购资金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902000129838383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681000013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681000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005019100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6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9460078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6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668100007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填写“××购买广发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并确保在募集截止日16:

30前到账(16:30前未到账但已提前划款指令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投资者若未按时足额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②填写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加盖预留印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基金募集认购资金,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

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③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④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认购无效或因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

指定账户划出。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

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d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

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

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认定为无

效认购。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

2.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

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归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结转资金的具体数据以

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份额发售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产生

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

验资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款项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

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

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

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伦
联系人:霍妮
联系电话:96106828
传真:020-89890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州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6661
公司网站:www.citic.com.cn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

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

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环岛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伦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770
传真:020-89890176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30层、31层01-04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邓传远

(六)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A座101-22室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遵、肖厚发

联系人:吴奕楠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阳、吴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9日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鹰大厦A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9日

至2026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

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重要议案名称	A股股东	H股股东
1.关于选举产生本公司中国境内董事和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一)将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12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网络投票议案:
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
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九)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十)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十一)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十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十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十四)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十五)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十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十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十八)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十九)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二十)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
无

(二十一)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